

| | |
|----------------------------|---|
| 職能單元代碼 | SET4R3358 |
| 職能單元名稱 | 規劃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專案 |
| 領域類別 |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工程及技術 |
| 職能單元級別 | 4 |
| 工作任務與行為指標 | <p>一、 確定組織盤查對象及適用盤查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組織營運範圍、製程項目、排放量標準或資本額，檢視是否屬我國強制盤查對象。 2. 依據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或國際產業公協會要求，確認組織產品供應項目揭露排放量資訊。 3. 非屬上述盤查對象，係組織為響應國際及政策目標，採自願性參加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4. 依據上開盤查對象，選擇<u>符合規定之盤查規範</u>【<small>註1</small>】。 <p>二、 規劃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選擇之盤查規範內容，盤點組織內相關部門及所屬能源耗用情形。 2. 規劃組織啟始會議，安排組織高階主管、能源排放部門主管及相關人員與會。 3. 設定啟始會議討論議程、案由說明及相關參考資料。 4. 辦理啟始會議，由組織高階主管成立組織推動小組，依據會議決議內容、人員、期程、盤點排放範疇、部門分工項目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專案。 |
| 工作產出 |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文件 |
| 職能內涵 (K=knowledge 知識) | <p>一、永續發展概念</p> <p>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p> <p>三、組織層級及部門分工</p> <p>四、盤查規範概念</p> <p>五、溫室氣體排放源概念</p> <p>六、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內容</p> |
| 職能內涵 (S=skills 技能) | <p>一、盤查對象及盤查規範識別能力</p> <p>二、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能力</p> <p>三、啟始會議規劃籌辦能力</p> <p>四、溫室氣體盤查能力</p> |

| | |
|----------------|---|
| <p>評量設計參考</p> | <p>一、 評量證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遵守相關法規、標準、組織要求，擇定符合或參考之盤查規範、溫室氣體盤查涵蓋範疇及作業程序。 能依照組織要求正確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啟始會議。 能了解本單元所應具備之職能內涵。 能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呈報問題及修正紀錄。 <p>二、 評量情境與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實際工作中或適當的模擬環境內進行評量。 相關盤查規範、指引及參考資料。 屬環保署公告納管事業，評量歷程需符合環保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盤查作業程序。 <p>三、 評量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行為檢核表，於真實或模擬工作條件下直接觀察受評者進行籌備規劃啟始會議之作業程序。 口頭提問，確認受評者能正確鑑別溫室氣體涵蓋範疇、組織層級。 評量者設計情境題庫，評估受評者排放量計算之能力。 檢視受評者完成的啟始會議紀錄及推動工作小組組織圖。 |
| <p>說明與補充事項</p> | <p>【註 1】符合規定之盤查規範：不同盤查對象須符合或參考之溫室氣體盤查規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署公告納管事業：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內容辦理。 金管會指定揭露對象：非環保署納管事業，於國內部分則依金管會規範辦理。 跨國企業或國內產業供應鏈中之利益關係人、自願性盤查者：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企業價值鏈 (範疇三) 標準、ISO 14064-1:2018 、 CNS 14064-1:2021 等。 |